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周素珠即陳建成之繼承人

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陳建成所有，嗣陳建成死亡，由聲請人繼承，因上開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3年6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報案單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股份分配協議書、被繼承人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網站公告全文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儀庭

05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 行 公 司 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|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0 NX 1014560 8 | 股票 | 1  | 12  |
| 002 |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1 NX 1164530 7 | 股票 | 1  | 121 |
| 003 |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2 NX 1310633 9 | 股票 | 1  | 124 |
| 004 |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3 NX 1447865 4 | 股票 | 1  | 131 |
| 005 |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4 NX 1568820 2 | 股票 | 1  | 44  |
| 006 |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5 NX 1686007 0 | 股票 | 1  | 49  |